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签名)



附件

1. 谨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7 写信给你。
2. 如你所知，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72/256 号决议第 37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12 日、17 日和 18 日及 11 月 2 日和 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 和 A/73/217/Add.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167)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3/218)(根据第 72/256 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附件中包括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看法)中法律方面的问题。
4. 在 10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名代表、联合国监察员和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做了介绍，并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代表一同为各代表团做了答复和澄清，后者对提供这一机会表示非常感谢。各代表团还有机会参加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法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简报会。
5.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72/256 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大会提出的请求(A/73/217，第 119 和 120 段)。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6. 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些报告中涉及法律方面的若干具体问题。

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7. 在强调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需要进行有效合作和协调时，第六委员会再次强调，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应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各代表团因此认为，大会在考虑上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可能产生的经费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内容。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理事会在该报告中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独立性提出了建议(A/73/218，建议 5 和 6)。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了解和外联活动

8. 各代表团回顾第六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建议(见 A/C.5/71/10，附件，及 A/C.5/72/10，附件)，其中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各代表团还欢迎内部司法系统不同部门报告的继续并扩大这方面努力的情况，包括为此定期访问外地办事处和维和行动并为其举办简报会，以及通过视频和电话会议举办讲习班(见 A/73/217，第 66-69 段，及 A/73/167，第 27、29-30 和 45-48 段)。委员

会还欢迎秘书长说明内部司法办公室制定外联战略的情况，以及重新设计该办公室网站的情况，并说明为纠正影响搜索引擎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尽管由于资源问题未能实行进一步的改进(见 [A/73/217](#)，第 66 和 70-73 段)。委员会强调这些活动在确保普遍获得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服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注意到，工作人员、特别是本组织在当地聘用的工作人员，对该系统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见 [A/73/218](#)，第 44 段)。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以说明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机会，包括为编外人员提供的机会，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司法指导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9.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以前曾指出充分、准确提供并方便查阅法庭判例这一问题的法律层面，因为这些做法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有关规章(见 [A/C.5/71/10](#)，附件)。委员会指出，司法指导必须具备这样的透明度，尤其是考虑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到就此类指导与一般内部司法框架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一致的问题提出的关切。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如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述(见 [A/73/218](#)，第 23 段)，必须在网上提供争议法庭的司法指导，并认为应该建议大会要求在网上张贴此类司法指导。委员会还表示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争议法庭在文件定稿前征求书记官长的意见。

规章框架

10. 委员会欢迎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全面审查规章框架方面作出努力并开展工作，以期简化该框架。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进行这种审查时，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双向沟通，并考虑到汲取的经验教训(见 [A/73/217](#)，第 74 段)。

非正式系统

11. 第六委员会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再次呼吁更有效地鼓励人们使用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特别是该办公室开展的培训和外联活动，以及在冲突驾驭能力培训、团队建设和促进争议双方对话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鼓励与工作相关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通过非正式系统在早期阶段解决争议，但这不妨碍任何工作人员提出投诉、要求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

正式系统

12. 各代表团赞扬管理评价股在为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有关争议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也认可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促进联合国司法方面开展的工作。

13.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重申了其关于让工作人员有更多机会获取文件和信息的建议(见 [A/72/210](#)，第 19 段，及 [A/73/218](#)，建议 1)。各代表团再次强调，在可行且不损及必要的保密要求的情况下，管理评价股应向投诉方提供该股据以决定维持部门管理人所作决定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14. 第六委员会指出，诉讼时间长度合理是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特征。委员会还指出，2017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自设立以来作出的判决数量最少，处理的申请数量也有所减少(见 [A/73/217](#)，第 13 和 14 段)。代表团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就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业务效率及案件处理情况提供的信息(见 [A/73/218](#)，第 20、21 和 24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的诉讼时间长度和是否及时作出判决表示关切。各代表团因此认为，应当建议大会审议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就监测此事项提出的意见(见 [A/73/217](#)，第 15 段，及 [A/73/218](#)，建议 7、8 和 11)。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

15. 第六委员会感谢秘书长说明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获得工作人员捐款的情况(见 [A/73/217](#)，第 80-82 和 120(a)段，及附件四)。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无限期扩大该机制，还注意到秘书长确定了此类措施的一些好处，最重要的是客户可能受益于律师的连续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应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履行其职责(见 [A/73/218](#)，建议 3 和 14)。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就已开展的强化外联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旨在降低本组织某些办事处和实体中较高的退出率。委员会回顾，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代表工作人员在两个法庭出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争议法庭增设三个新的常任法官职位

16.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与之前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做法相同，秘书长在其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见 [A/71/163](#)，第 126-129 段)以及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见 [A/72/204](#)，第 172 段(d)、(g)和(h)项)中建议在争议法庭增设三名常任专职法官并说明了理由(见 [A/73/217](#)，第 83-90 段和第 120 段(b)项)，还建议延长支助人员职位(同上，第 120 段(c)项)。这一措施也是内部司法理事会(见 [A/70/188](#)，第 70 和 71 段，[A/70/190](#)，第 31 段，[A/69/205](#)，第 152-155 段，和 [A/67/98](#)，第 22 段)以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们的长期主张(见 [A/68/306](#)，附件二，第 6 段和第 7 段；另见 [A/67/538](#)，附件，附文一，第 8 和 9 段)。法庭法官今年提议，在常规化过程中采取任期延长两年的做法(见 [A/73/218](#)，附件二，第 100 段)。临时独立评估小组也支持该措施(见 [A/71/62/Rev.1](#)，建议 47 和第 367-370 段)。第六委员会再次回顾，它曾强调需要找到解决法庭人员组成问题的长期办法，确保正式系统持续高效运作(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2012 年([A/C.5/67/9](#)，附件)、2013 年([A/C.5/68/11](#)，附件)、2014 年([A/C.5/69/10](#)，附件)和 2017 年([A/C.5/72/10](#)，附件))。委员会还回顾，它在前几年承认，延长 3 名审案法官职位期限是旨在确保持续开展司法工作的必要临时措施(见上文提及的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以及 [A/C.5/70/9](#)，附件)。然而，委员会强调，秘书长的

报告提到了无限期维持临时特设安排所涉的法律后果和长期影响(A/73/217, 第 86 和 87 段)。委员会再次要求大会考虑这些意见。

编外人员的申诉

17. 第六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第 38 段的规定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编外人员的信息(见 A/73/217, 第 96-105 段)。委员会注意到, 所提供的资料对秘书长在其 2017 年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2/204)附件二中以表格形式列出的信息进行了全面分析。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就编外人员获得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情况表达的意见(见 A/73/167, 第 89 段)。

18. 第六委员会回顾, 它曾多次着重指出, 联合国应确保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救济(见 A/66/275, 包括题为“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的附件二; A/67/265, 包括题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附件四和题为“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可用于解决争议的措施”的附件六)。委员会还回顾了临时独立评估小组表达的意见(见 A/71/62/Rev.1, 第 413 段, 建议 23 和第 233-243 段)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详细提出的编外人员补救制度备选方案(见 A/71/158, 第 142-153 段, 以及附件一, 第 13 段)。

19. 各代表团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就该问题所作的口头介绍, 还收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的资料。

20. 各代表团欣闻, 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作出规定, 保护编外人员免受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 并且保护他们免遭打击报复。

21. 各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关于编外人员利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的有关信息, 并表示赞赏的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在这方面启动一个试点项目, 特别是考虑到试点项目将协助本组织确定编外人员提出的申诉类型以及案件数量(见 A/73/217, 第 105 段)。在这方面,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鉴于在初始阶段, 该试点项目可以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启动试点项目的提案。

22. 考虑到载于 A/66/275 和 A/67/265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所列分析和想法, 鉴于 A/72/204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以及 A/73/217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三节提供的信息, 各代表团认为, 必须全面了解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所有法律救济及其实际可用程度, 包括个体订约人有关的仲裁。因此, 代表团请秘书长对 A/72/204 号文件附件二和 A/73/217 号文件第 95 至 105 段所提供的编外人员可用救济的信息进行全面分析, 包括分析救济的有效性、为预防争议和在当事方之间解决已有争议可作的努力, 并确定良好做法, 提供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用于讨论。

防止报复

23. 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 即将案件诉至法庭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应该获得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的保护, 并且, 工作人员诉讼应被视为

受保护的活动(见 A/73/218, 第 12 和 13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 应建议制定明确的全系统政策, 保护当事方和证人免遭报复。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代表就该问题口头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欢迎新订正的防范报复政策(ST/SGB/2017/2/Rev.1), 也欢迎持续努力不断审查该政策, 看是否需要通过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商机制作出任何改进。委员会还注意到, 该政策已纳入上文所述的监管框架全面审查范围。委员会注意到, 打击报复申诉人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 秘书长的防范报复政策可以保护工作人员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惩罚。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全面执行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免遭报复的命令。

24. 各代表团认为宜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持续审查这项政策提供更多资料并提供内部司法理事会表达的意见。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25. 第六委员会指出, 为确保用语一致性以及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 大会适于核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所作的修正以及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二和第七条作出的相应修正。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提案(见 A/73/217/Add.1)后, 建议核准以下段落所列的对《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作出的修正:

26. 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九款作出的修正将导致: (一) 在“作出的决定”之前添加“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 (二) 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改为“《基金条例》”; (三) 在“的上诉”之前添加“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修正后的该款案文如下:

九、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27. 此外, 还修正英文本第九款的(a)项和(b)项, 将“Regulations”一词的首字母大写, 中文无须修改。

28. 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所作修正将导致: (一) 将英文本中“Regulations”一词的首字母大写, 中文不变; (二) 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前面加上“代表”, 后面加上“常设委员会作出的”; (三) 用“常设委员会”取代“养恤金联委会”。修正后的该款案文如下:

二、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 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内提出则可受理。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29. 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修正案(见 [A/73/217](#), 第 108 段和第 120(g) 段),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诉法庭按照其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 通过了对其程序规则第 7 条(提出上诉的时限)第 1 款的修正案, 目前只是暂时适用。根据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 第六委员会建议核准对第 7 条第 1 款的修正。修正后的该款案文如下:

1. 提起诉讼的上诉应在以下时限内通过书记官长向上诉法庭提出:
 - (a) 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判决后 60 个历日内;
 - (b) 对争议法庭的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命令后 30 个历日内;
 - (c) 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上诉的当事方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 或
 - (d) 在上诉法庭依《程序规则》第 7.2 条设定的时限内。

结束语

3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7 的文件分发为荷。